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13728799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113年度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 林 炎 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